



胡卫列会见柬埔寨王国司法部 王国政府代表兼民事总局局长雍帕洛

本报北京7月16日讯 记者赵婕 7月16日上午,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在京会见应邀来访的柬埔寨王国司法部王国政府代表兼民事总局局长雍帕洛一行。

胡卫列向雍帕洛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表示中国司法部愿同柬埔寨司法部一道,落实好两国元首共识,着力深化法治领域交流互鉴。尤其是在公证领域,加强在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业务创新拓展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更好地发挥公证制度所具有的预防纠纷、解决纷争功能,推动公证行业全面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活动、民生领域和涉外民商事交往各个方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雍帕洛高度评价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及法治建设成就,表示柬埔寨王国司法部愿同中国司法部进一步密切工作联系,推动务实合作走深走实。

天津召开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7月15日,天津市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推进会召开,展示发布相关单位推进法治环境与法治民企建设的务实成果。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方光华,天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衡晓帆,副市长范少军,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静,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凤超出席并讲话。天津市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冀国强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要始终把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依法履职尽责,以“法治第一保障”服务“发展第一要务”,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牢记“国之天者” 护好“中华水塔”

上接第一版 在3个国家公园所属的“一片”(三江源地区)、“一圈”(环青海湖地区)、“一线”(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方式有效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三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新路子。

从个案到专项治理 激发巡回检察效能

野牦牛是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然而,在利益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铤而走险。

在三江源地区检察院,该院分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拉毛扬措向记者介绍了两起案件。

2022年8月,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在三江源“一片”、祁连山“一线”、青海湖“一圈”履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职责时了解到两起重大刑事案件线索,即“7·06”“7·13”两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

2021年至2022年,且某、果某、布某、索某等8名被告人多次在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野牦牛幼崽共计20头,并实施运输、出售和收购等行为。两起案件涉案经济价值达1000万元。

2023年2月27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年5月9日、5月10日,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以两案8名被告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十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9万余元、评估鉴定费8.8万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姜波介绍,非法猎捕一般是追逐野牦牛群,在追逐过程中幼崽就会被捕,也有些幼崽没被捕捉到,但脱离了野牦牛队伍,等待这些幼崽的往往就是死亡。而且,猎捕野牦牛幼崽不是为了吃肉,而是通过饲养野牦牛配种以使家养野牦牛长得更高大。仅仅为了一点经济利益,却对野牦牛生态造成了严重破坏。

对此,拉毛扬措说,检察机关通过多次召开案情研判会,借助专家“外脑”支持,对野牦牛生态保护、种群生态功能永久性损害认定、生态损害价值评估计算、公益诉讼请求的提出等问题进行研究与探讨,作出青藏高原首例《野牦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价值鉴定评估报告》,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提供了先行先试的“青海方案”。

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中,青海检察机关构建了“巡回检察+属地检察+专项治理”机制,一方面在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成立巡回检察组,由青海省检察院和相关州、县检察院派员参加,“定期+机动”开展巡回检察,排查发现重大案件线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协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另一方面,要求3个生态功能区所在地的基层检察院增加专业力量,加大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到“专项治理”的点、线、面延伸与拓展,充分激发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的效能。

在专项治理中,针对巡回办案中发现的全省多家养殖公司和合作社围栏疑似野牦牛,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和公益诉讼线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能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青海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强化野牦牛公益诉讼区域保护”专项活动,助力改善青藏高原的区域生态环境和野牦牛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存环境,促进野牦牛

设,以高质量法治建设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人士要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的“排头兵”,回报社会的“典范”。

会议强调,政法机关要强化能动履职,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确保侵权代价与主观恶性行为危害相适应。要深化涉案民营企业的合规改革,依法处理涉案人员,及时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加强监管,引导涉案民营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依法办案

当前,各类风险从萌发到显现,越来越多以案件形式进入政法机关。政法机关办好案件本身就是防范化解风险,依法公正办案是政法机关的基本职责,也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基本抓手。

“我们处理重大风险和疑难复杂问题,第一原则是依法办事,有法律的,按法律办;没有法律的,按制度办;没有制度的,民主决策、

坚持综合检察履职 服务国家公园建设

在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期间,青海省检察院精心制作的一部反映生态公益诉讼短片引起与会人员浓厚兴趣,大家更深刻直观地了解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感受到了青海检察机关在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中的不懈努力和显著成效。

青海检察机关不仅在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犯罪方面,而且在打击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犯罪方面,充分发挥生态检察职能作用。

2023年8月,犯罪嫌疑人尼某等15人分3个团伙分别在杂多县苏鲁乡多晓村的山沟里非法采挖大花红景天,共计9559株。大花红景天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保护级别为二级,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杂多县公安局邀请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指导侦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发现杂多县主管行政部门存在急于履职情况,无论管辖,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移交杂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做好宣传教育警示工作。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积极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经审查,决定对情节较重的4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11名受雇雇佣提供劳务、主观恶性较小的犯罪嫌疑人移送行政机关进行处罚。

为准确认定生态损害价值,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多次与相关专家座谈研讨,最终邀请专家从供给服务价值、调节服务价值、生物多样性价值、文化服务价值四方面,就采挖野生红景天对草原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进行了评估、核算。三江源地区检察院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青海检察机关积极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性治理,助力维护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依法惩治非法捕杀青海湖裸鲤行为,推动建成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基地。部署开展“强化野牦牛公益诉讼保护”专项活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3件。三江源地区检察机关针对辖区内频繁发生的“熊出没”问题,推动省林长办出台治理“熊出没”问题7项措施,有效解决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开展守护好我们的国家公园等多个专项活动,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3687件。

青海省检察院与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围绕国家公园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作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相关领域管理规范性文件47份,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青藏高原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协作机制。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协作联动,建成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在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研讨会上,10个省(区)检察院负责人介绍了各自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要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正确处理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构建与国家公园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在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中展示政治担当,发挥检察之力,提供法治保障。

青海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宋兆录表示,青海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国之天者”,借鉴兄弟省份经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创新举措做法,为青海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凝心铸魂 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

山西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侧记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记者 王泽宇

“要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化解矛盾,善于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善于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善于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善于通过法律关系的确定性维护社会的稳定,真正把不稳定的风险稳定在法治框架内,把不清晰的利益纠纷厘定在法治框架内,让各类社会关系在可预期轨道有序运转,为社会稳定打牢基础。”7月10日至14日,在山西“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来自省、市、县三级政法委员以及省直、地市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近300人形成一致共识。

研讨班上,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公安厅厅长张韶华,省司法厅厅长苗伟,省国家安全厅厅长李朝选等进行了专题辅导。

学员们纷纷表示,思想统一是行动统一的基础。这次研讨班凝心铸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让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要坚决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全省政治社会稳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依法办案

当前,各类风险从萌发到显现,越来越多以案件形式进入政法机关。政法机关办好案件本身就是防范化解风险,依法公正办案是政法机关的基本职责,也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基本抓手。

“我们处理重大风险和疑难复杂问题,第一原则是依法办事,有法律的,按法律办;没有法律的,按制度办;没有制度的,民主决策、

依法化解

现在有一些地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很

请示报告。”大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艾凌宇认为,履职尽责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一要看好单位的“三定”规定,二要开展工作职责涉及的相关法律制度,三要看岗位职责,切实做到依照“三定”履职,依照法律办事,依照岗位职责落实。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昌明说,法治实践中,就“四大诉讼”而言,刑事诉讼的关键是按照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等原则,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民事诉讼的关键是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同时把调解贯穿始终,调解不成的依法判决;行政诉讼要落实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理念,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公益诉讼领域要以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诉讼检察。总而言之,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办案过程中,要有‘如我在诉’的理念和情怀,在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统筹做好释法说理、情绪疏导、司法救助等工作,既解‘法结’,更解‘心结’,减少不必要的上诉、申诉、申请再审。”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尚勇认为,要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该宽则宽,该严则严,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

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张立刚表示,法治底线不能突破,否则执法司法公信力和权威就会遭到损害。执法办案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上。政治效果的立足点在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法律效果的立足点在于彰显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社会效果的立足点在于赢得群众拥护、促进社会发展。

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赵沂昕表示,要聚焦反复发生的问题,社会关注的问题,群众期盼解决的问题,统筹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为明确权利义务边界、实现定分止争提供依据,以良法促进善治、保障发展。

现在有一些地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很

大程度上就是在矛盾产生时,一些地方和单位没有认真解答好群众在法律政策上的困惑,导致问题积累,矛盾激化,致使底线击穿、政策失守,形成“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导向,以致矛盾越来越多,问题越来越难办。

“化解矛盾纠纷,必须守牢法治底线,无论什么问题,都要坚持依法办事,遇到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不管有多复杂,影响有多大,都要坚持依法办事,一要了解事情真相,二要判断事情性质,三要掌握法律法规的要求,四要由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置,五要举一反三、改进工作。”运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立刚说。

朔州市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宋红波表示,要始终把源头预防置于先导性位置,深入研究诱发矛盾纠纷的深层次原因,加强诉源治理、访源治理,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消解于未然,化解于无形。要深入排查劳动关系、经济金融、生态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早化解。

作为基层一线干部,高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笃认为,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重点在基层,关键靠群众。要加强基层调解力量,矛盾排查力量、群众服务力量等,充实基层政法力量,把人员和力量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要依托基层党组织、信访中心、治理中心,整合各平台力量资源,形成“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实践,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问题。

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赵沂昕表示,要聚焦反复发生的问题,社会关注的问题,群众期盼解决的问题,统筹做好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为明确权利义务边界、实现定分止争提供依据,以良法促进善治、保障发展。

现在有一些地方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很

立足实际

防范风险的关键就是要坚持从具体事实出发,回应实际需要,注重实际效果。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能力,精准预见发展变化的走势和隐蔽的矛盾风险,切断风险变为隐患、隐患变为事件的通道,提升防范化解的能力水平。

“吃透实际情况是做好工作的基础,对实际情况了解越透,解决问题的办法就越多;对实际情况了解越透,解决问题的办法就越管用。”忻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史红波认为,防范化解风险,首先要清楚知道风险在哪里,是什么样的风险,什么时候可能发生风险,要深入了解掌握本地本部门本领域的风险,特别是对重大风险要做到心中有数、手上有招。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东曙表示,对本地本部门本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要一件一件事过问,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研究,一项一项拿出具体解决方案,见人见事,见根见底,弄清底层逻辑,用足用好政策,精准施策、对症下药,知“底数”,知“路数”,知“变数”,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风险要分类施策,不搞简单化、“一刀切”,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的针对性、实效性。

“要系统识别和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从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视角进行防范,从源头、传导、转化等关键环节进行化解,着力防范各类风险内外联动、累积叠加,不断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阳泉市司法局局长路晓明说。

山西省委政法委员会一级巡视员马俊表示,风险未发之时,要处处小心,时时防范,一旦风险降临,就要迎难而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做到守土有责、主动负责、敢于担当,积极主动防范风险、发现风险,消除风险。

关注·筑牢反诈防线



图①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给群众带来反诈法律知识,将朗朗上口的山歌与反诈知识相融合,使反诈宣传更接地气。图为民警与侗族群众共同弹唱反诈宣传山歌。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吴倩茜 黄同凯 摄



图② 连日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社区民警走村入户,通过开展“关爱留守老人 守护夕阳红”走访活动,向老人宣讲防火、防盗、防诈骗等安全防范知识。图为7月15日,民警走村入户向老人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图③ 连日来,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公园广场、菜市场等场所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深入剖析讲解电信诈骗常见种类、作案手法和识别防范方法。图为检察官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李浩明 摄

上接第一版 导致“三湾金季”项目土地及建筑面临司法查封,区征地中心4.7亿元的安置房进度款面临资产流失,被征地群众在外过渡多年面临无房可安。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本着“全力跟进司法举措,竭力减少财产损失,尽力妥善安置群众”的工作思路,提出了拆迁户安置权益属于民生优先事项以及以债权收购化解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解决方案,一揽子解决500多件拆迁户安置房纠纷,妥善解决了资不抵债所引发的民生矛盾,安置群众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降低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湾金季”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和矛盾纠纷的全面化解,充分体现了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在参与社会维稳风险防控、调处重大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

搭建了联动体系 助力企业发展

搭建了联动体系 助力企业发展

在积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中,慕江区法学会创新“一套班子,两个平台,三方联动,四步闭环”的“1234”工作法,即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中选定首席专家,包括会员工作站站长、委托单位法律顾问在内的3至5名法律专家为成员,组建法律咨询专家小组,形成“一套班子”参与整个案件始终;依托会员工作站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两个“平台”,利用其优势分别化解一般性矛盾纠纷及重大矛盾纠纷和疑难复杂信访积案;搭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会员工作站+属地街镇、属部门”三方联动化解工作体系;围绕“专家引领、牵头抓总、小组合作、统筹协调”,探索“案件受理、会商研判、全程跟踪、评估问

效”四步闭环工作法,充分发挥会员工作站与法律咨询专家之间联系互补的作用,切实为服务对象出点子、解难题。

2023年,慕江区首席专家参与重大项目审查3次,调解重大矛盾纠纷15起,指导企业开展合规审查42次,参与审查街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337件。

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与胡某等3人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共同购买位于重庆市慕江区文乐街道滨河大道30号红星国际小区的某3套房屋。其间,胡某等3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银行按揭,随后与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铺分期付款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房款。后因胡某等3人未按协议支付购房款,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寻求慕江高新区会员工作站提供法律咨询。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慕江区法学会遵照“1234”工作法,经会员工作站,慕江高新区管委会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在对胡某等3人与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多次沟通,告知执行与被执行的有限风险后,最终经胡某等3人与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成功调解这起涉民营企业经济纠纷案件。

重庆市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重庆基层法律服务中的实践成效显著。重庆市各级法学会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围绕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持续发展等方面,推动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进一步发挥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擦亮首席法律专家“金名片”。

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慕江区法学会遵照“1234”工作法,经会员工作站,慕江高新区管委会及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组在对胡某等3人与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多次沟通,告知执行与被执行的有限风险后,最终经胡某等3人与重庆美坤实业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成功调解这起涉民营企业经济纠纷案件。

重庆市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在重庆基层法律服务中的实践成效显著。重庆市各级法学会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国“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围绕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持续发展等方面,推动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进一步发挥引领和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擦亮首席法律专家“金名片”。